

赵立坚连发三问质问日方： “海洋不是日本的垃圾桶”

北京4月14日电(记者 张蔚然)针对日本政府正式决定以海洋排放方式处置福岛核电站事故核废水，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14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连发三问进行质问，强调海洋不是日本的垃圾桶，太平洋不是日本的下水道，日方处理核废水不应让全世界买单。

有记者提问，13日，日本政府正式决定以海洋排放方式处置福岛核电站事故核废水，韩国方面就此召见日本驻韩大使，表示严正抗议。俄罗斯也表示严重关切，称日方应展现透明和责任感。欧盟委员会发言人称，日方应在充分履行国家和国际义务的情况下确保任何排放的绝对安全。但我们注意到，日本个别官员表示“这些水喝了也没事”。美方还感谢日方保持透明的努力。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赵立坚表示，日本媒体称，日方排

海工作预计两年后开始，将持续30年，拟排放核废水超过百万吨。排放数量之大、持续时间之长、涉及地域之广、风险等级之高前所未有。

“这里我提出三个问题，希望日方回答。第一，日方真的听到了国内外的质疑和担忧吗？”赵立坚问道。

他表示，日本执政党一些议员表示，核废水应长期储存而非一放了之，现在作决定欠考虑。日本渔业协会发表抗议声明称，政府决定将给渔业带来沉重打击，“绝对无法接受”。昨天日本东京、福岛多地发生抗议游行，当地民众打出“海洋在哭泣、鱼类在哭泣、地球在哭泣”等标语。

赵立坚指出，除了中、韩、俄、欧盟外，311个环保团体向日方表示坚决反对。绿色和平日本办公室气候与能源项目主任称，尽管日本有技

术、有条件建更多储存罐，却选择把核废水倾入太平洋。日方决定无视生态环境，完全是不正义的。

“第二，日方此举真的符合国际法吗？”赵立坚继续问道。

他表示，日方决定将开创严重核事故处理后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先例。日本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应当知道公约有关规定。根据《公约》，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事件或活动所造成的污染不致扩大到行使主权权利的区域之外。但由于洋流、量级、洄游鱼类等因素，日本核废水排海将不可避免造成跨境影响。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尽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安全公约》等，日本还须承担通知并充分协商、环评监测、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危险最小化、保障信息透明等国际义务。日方承担了这些义务吗？

赵立坚表示，有人说日方作出决定征得了美方的“许可”。我要强调的是，美国的“许可”不等于国际社会的认可。美国居然还对日方表示了“感谢”。既然美



方重视环境问题，就应该负起责任，从维护海洋环境和人类健康安全出发，敦促日方以诚实、科学、负责任的态度，慎重对待福岛核电站事故核废水处置问题，而不是不分是非、不讲原则，采取双重标准。

“第三，日方拟排放的核废水真的符合国际标准吗？”这是赵立坚的第三问。

他表示，国际原子能机构专家组评估报告明确指出，福岛核电站现有经过处理的含氚废水中仍含有其他放射性核素。据东京电力公司统计，核废水中共含有62种放射性核素。2018年8月，环保人士经过分析东京电力公司发布的数据发现，处理后的核废水远远不止残留氚，其中2017年度的核废水有60次碘129严重超标。核废水中还存在铯90严重超标的问题。据媒体报道，加拿大已经在其西海岸的三文鱼身上检测到铯134放射性元素。在美国夏威夷海域，放

射物含量的水平已经达到先前的两倍，有关迹象都表明日本福岛核污染可能已经扩散到北美地区。

“海洋不是日本的垃圾桶，太平洋不是日本的下水道。日方处理核废水不应让全世界买单。”赵立坚对记者说，“至于日方个别官员称‘这些水喝了也没事’，那请他喝了再说。”

他强调，日本水俣病殷鉴不远，当地受害民众的伤痛还未抚平。日方不应忘却历史悲剧，更不应揣着明白装糊涂。我们强烈敦促日方认清自身责任，秉持科学态度，履行国际义务，对国际社会、周边国家以及本国国民的严重关切作出应有回应。日方应重新审视福岛核电站核废水处置问题，在同各利益攸关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前，不得擅自启动排海。中方保留作出进一步反应的权利。

中国新闻网

